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辦法

10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3.1.17 校務會議修正(修正第 4 條)

108.6.28 校務會議修正(修正第 1、3、5、19 條)

113.8.29 校務會議修正(修正第 1、4、5、6、8、14、15、16、17、19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民國 113 年 07 月 04 日修正)訂定。

第二條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為全校最高決策會議，其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校務會議議決校務發展重大事項如下：

- (一) 校務發展計畫。
- (二) 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 (三) 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裁決之事項。
- (四) 校長交議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參加代表如下：

- (一) 全體教職員工代表(編制內人員，不含代理代課教師、組織再造人員、外聘鐘點教師及實習教師)，邀請代理代課教師及學生列席。
- (二) 家長會代表(人數為全體教職員工代表的 1/2，任期自當選日至家長會改選日止)。

未參加會議代表，經主席同意或圓桌會議邀請列席會議，列席人員只有發言權，沒有表決權。

第五條 本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

- (一) 常會：每學年召開 3 次，於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開學 2 週內，以及第 2 學期結束前 1 週內召開。
- (二) 臨時會：學校遇有重大事項或相關法令授權之教育事項，有必要時校長得召開臨時會，或經本會議代表 1/5 以上連署請求校長召開。但經本會議代表 1/2 以上連署時，校長應即召開。

第六條 會議通知分為：

- (一) 常會：常會召開前 15 日通知與會代表，並徵詢提案，各項提案

應在會議前 10 天（不含例假日）送交文書組。文書組於開會前 7 天（不含例假日）將會議資料送交與會代表。

（二）臨時會：臨時會召開不受 10 天會前通知限制，文書組於開會前 1 至 3 天（不含例假日）將會議資料送交與會代表。

第七條 本會議需全體代表 1/2 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議決事項必須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八條 屆開會時間，不足開會額數者，主席得視情況宣布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會，或改談話會。

如因天災人禍，須為緊急處理，而出席人數因故未達開會額數者，得開談話會，依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做成決議行之，但該項決議應於會後盡速通知為出席人，並須於下次正式會議，提出追認之。

第九條 會議進行中出席代表離席時，不影響會議之進行，但出席代表對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清點不足本會議規則（範）人數時不得進行表決。

第十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校長不克主持時，由職務代理人或出席代表公推 1 人主持。

第十一條 本會議程序如下：

1. 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如已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
2. 司儀宣讀開會程序
3. 報告上次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4. 校務重點報告
5. 各處室工作推展報告
6. 提案討論
7. 臨時動議
8. 主席結論
9. 散會

本會議程序，會議前會議進行中如需變更議程，經出席代表半數同意之。

第十二條 提案討論程序如下：

1. 司儀朗讀提案

2. 提案人說明（如提案人非為校務會議參加人員，則由出席校務會議之連署人代為說明）
3. 相關處室說明
4. 進行討論。
5. 決議。

凡提案在未經主席宣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同意後可撤回之。已宣付討論，經大會同意得撤回。

第十三條 校方提案、教師會案及家長會提案毋須連署；個人提案（指校務會議教職員工代表）必須本會議代表 15 人以上連署；臨時動議必須 3 人以上附議。

第十四條 發言及次數時間規定如下：

- （一）各處室行政報告及家長會報告以書面資料（紙本或 e 化）為原則，並於 10 日前送達文書組，若須口頭補充報告，以 5 分鐘為宜。
- （二）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以不超過 2 次，每次以不超過 3 分鐘為原則，出席人如須延長或增加發言次數，應取得主席許可為之。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經主席許可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五條 會議議決方式如下：

- （一）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主席宣布議決通過。
- （二）無異議認可為以下所列事項，得由主席徵詢議場有無異議，稍待，如無異議，即為認可。如有異議，仍須提附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甲、宣讀會議程序

乙、宣讀前次會議紀錄

丙、依照預定時間宣布散會或休息

丁、例行之報告

第十六條 修正案之處理：

- （一）對原案提出修正案時，須 10 人以上附議。

(二) 修正案優先提付討論，再就多數決修正案表決之。若修正案通過，則取代原案。

第十七條 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依以下規定於下次會議提請復議或召開臨時會議。

決議案之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 (二) 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理由者。
- (三) 需提出於同次會或同一會期之下次會，提出於同次會，須有他事相間，提出於下次會，需證明提出人係屬於原決議案之得勝方面者，如不能證明，應得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人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並列入再下次會議議事日程。

第十八條 議案有嚴重爭議或無法表決時，得經出席代表議決下次討論或交付專案小組處理（專案小組得由出席代表推薦編組）任務終了自行解散。

第十九條 會議記錄於會後次日起3日內經主席審查後公告學校網頁。

第二十條 本辦法由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校長公布施行之，修正時亦同。